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8號

附民原告　康泰祿
　　游素卿
　　康智鈞
　　康智杰

前列康泰祿、游素卿、康智鈞、康智杰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長彥律師

附民被告　王文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陳寧君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韋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